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116號

聲　請　人　陸正達

　　陳春子

相　對　人　伸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號0樓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馮冠皓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六日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一項所載「資方給付勞方陸正達新臺幣（調解紀錄誤載為勞方新臺幣陸正達）壹佰零捌萬肆仟貳佰伍拾肆元（薪資新臺幣參拾貳萬貳仟玖佰貳拾元、資遣費新臺幣柒拾陸萬壹仟參佰參拾肆元）；前述金額資方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日以銀行匯款方式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華南銀行）」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六日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二項所載「資方給付勞方陳春子新臺幣（調解紀錄誤載為勞方新臺幣陳春子）肆拾玖萬捌仟捌佰捌拾伍元（薪資新臺幣貳拾壹萬陸仟貳佰捌拾伍元、資遣費新臺幣貳拾捌萬貳仟陸佰元）；前述金額資方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日以銀行匯款方式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華南銀行）」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薪資、資遣費等爭議之勞資爭議事件，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指派之調解人於民國109年4月16日調解成立，兩造就調解方案所載「（一）資方（即相對人）給付勞方陸正達（即聲請人陸正達）新臺幣

（調解紀錄誤載為勞方新臺幣陸正達）108萬4千254元（薪資322,920元、資遣費761,334元）；前述金額資方於109年4月20日以銀行匯款方式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華南銀行)。

（二）資方給付勞方陳春子（即聲請人陳春子）新臺幣（調解紀錄誤載為勞方新臺幣陳春子）49萬8千885元（薪資216,285元、資遣費282,600元）；前述金額資方於109年4月20日以銀行匯款方式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華南銀行)。」之內容達成合意，詎相對人迄今尚未依約給付，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並提出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存摺等資料影本為證。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兩造關於薪資、資遣費等之勞資爭議，前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指派之調解人於109年4月16日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內容，業據聲請人提出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為證，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亦有其提出之存摺影本附卷可稽，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給付，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方祥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鍾尚勳